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766號

原告 韻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林秀美

訴訟代理人 蔡瑩儒

被告 新站歐洲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庭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前於民國111年7月25日簽訂消防機電維護合約，約定由原告負責被告的消防機電維護事宜，每月服務費新臺幣(下同)21000元，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並約定若提前解約的相關費用事宜(詳細契約內容如本院卷第23-25頁所載，下稱本件契約)，然被告提前於111年12月20日向原告表示要終止契約，故依照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1年12月當月的部分服務費14,000元及提前終止契約的違約金42,000元及消防申報費用50,000元，總計106,000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6,000元，及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抗辯：我們對於第一項服務費用14,000元沒有意見，其餘部分我們認為解約責任不在我們，是原告先提出解約的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；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，即便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消滅、排除、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，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08 (二)、關於原告所主張之違約金42,000元及消防申報費用50,000元部分，原告未充足舉證，其請求無理由：

10 1、原告於起訴時主張本件係因被告提前終止契約，故依照本件契約的法律關係(契約第18條；本院卷第25頁)，被告應給付違約金42,000元及消防申報費用50,000元等語，而細譯該契約條款，原告得請求此開金額的條件是被告提前終止或解除合約，故原告必須要證明本件契約係由被告提前終止或解除。

16 2、然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訊問時，原告自承：我暫時沒有證據證明本件契約是被告提出解除或終止契約等語(本院卷第86頁)，佐以被告對於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否認之，故本件契約是否確實係由被告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乙節，仍屬真偽不明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即本件尚難認係被告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乙節，進而原告無從依照本件契約第18條請求違約金或消防申報費用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由於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部分服務費14,000元表示沒有意見、願意給付(本院卷第87頁)，故原告依照本件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,000元，及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29 五、本件係簡易訴訟案件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
01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。又本件原告所舉之證據
02 不能立證其部分請求已如前述，而法官不宜闡明、告知當事
03 人其應該如何主張、如何提出證據、如何調查，去幫助當事
04 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，因法官如此所為，等同因為法官之
05 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風險，有違法官中立性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2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4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5 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17 書記官 吳婕歆